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孟杰
電話：049-2246051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a630210@nantou.gov.tw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166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9月1日
文	第 445 號

抄：E-mail 各公員

9/ 王麗花

研商「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規定項目
 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3年8月6日 上午9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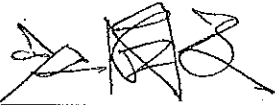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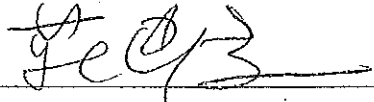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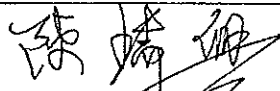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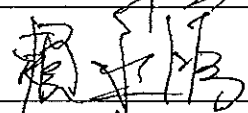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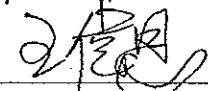
二、地點：本府B棟2樓(B200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錫慶代

紀錄：陳孟杰

四、出席人員：(如下)

單位	職稱	簽名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姜淑玲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技士	鐘志仁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課員	張義娟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約僱	簡雪霖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技士	劉貞蘭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技士	許明錦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技士	陳宏偉 葉崇景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技工	陳天智 吳建山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呂和印

單位	職稱	簽名
社團法人南投縣 建築師公會		
		
本府建設處	科長	
	專員	
	技士	
	4	黃文鑽
	4	林原永

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

研商「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B 棟 2 樓(B200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處長錫慶 紀錄：陳孟杰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討論內容：

案由：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落實建築師專業簽證制度，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訂定「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及南投縣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本要點及審核表，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縣作業要點經與會單位研商後修正「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南投縣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表一及表二)」、「南投縣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自主檢查表(表一及表二)」草案，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 二、倘受文單位仍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 10 內函復本府，俾利彙辦，並經核定後頒布實施。

六、臨時動議：

案由：為增進建管法令解釋一致性及提昇建築執照審查品質，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提案定期由縣府邀集各鄉鎮公所召開法規研討會議。

決議：由本府視業務執行需求召開法規研討會議。

七、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規定項目審查 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草稿）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及受委託之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稱發照機關）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落實建築師專業簽證制度，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及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訂定「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 二、發照機關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所規定之項目，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件每月抽查一次，於抽查當月10日前就前一個月已發照案件由發照機關依下列比例抽查：
 -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每次至少一件。
 -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每次至少一件。
 - （三）六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每次至少一件。
 - （四）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每次至少一件。
- 四、應抽查之案件由本府代表一人與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二人依據本要點審核表共同審查。（審查小組成員請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造冊送本府發照機關備查，更動時亦同）。
- 五、經抽查合格或未被抽查之案件於建築工程竣工後，依建築法第七十條及其他相關規定，發給使用執照。
- 六、抽查案件如有不合法規部分，應詳為列舉通知簽證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並依本要點第八點辦理。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自仍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
- 七、建造執照簽證項目由審查小組依表一、表二抽查項目逐項審查。
- 八、違反簽證項目累計達五項以上者視為缺失案件，即提報建築師公會予

以約束列管，若一年內缺失案件達三件以上者，該建築師設計之建照案在半年內一律抽查，本要點屬於建築師簽證之項目，未列審核表之設計違失項目，由發照機關依情節輕重分類，情節重大者由抽查小組另將其名單送南投縣建築師懲戒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懲處。

- 九、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發照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本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必要時應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由本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 十、對於執行業務異常及案件經抽查後缺失過多之簽證建築師，本府得指定抽查。
- 十一、本要點自公布後施行。

南投縣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稿)

表一

建照	起造人	建築師	地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共 筆土地	
項次	項目	簽證結果	項目	簽證結果	
壹	申請書、權利證明文件		伍	建築技術規則	
1	土地登記(簿)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伍.1	建築基地	
2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1	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	
3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	基地與鄰地高程標示	
4	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3	建築使用與基地臨接道路最小寬度限制	
5	設定典權或查封同意書		4	道路、現有巷道或排水溝與現況照片明顯相符	
6	道路使用同意書		5	騎樓、無遮蔭人行道等留設順平茲標示坡度	
7	共同壁使用協定書		6	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長度、寬度及迴車道設置	
8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7	畸零地限制	
9	查詢使用執照證明書及套繪圖(三個月內)		8	建築物與地界距離、開窗距離、碰撞距離標示	
貳	工程圖說		9	基地內建築物之鄰棟間隔標示	
1	都市設計審議或景觀審查核可公文及報告書		10	地下室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4-1	
2	特許案件之核准公文及開發計劃書影本		11	地下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設置防水閘門#4-1	
3	特殊結構外審之審查機關圖體審查通過核准函及圖說		伍.2	建築高度	
4	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及專有、共用部分圖例並著色		1	建築物高度、各樓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	
5	鑽探報告書		2	道路3.6:1日照陰影面積及高度限制檢討	
6	結構計算書		3	住宅區超過7樓或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北向日照陰影檢討	
7	施工說明書		4	女兒牆1.5公尺高度限制及1/3透空遮牆檢討	
8	圖袋書圖文件與建照書圖文件一致		5	冷卻水塔等露天機電設備、雜項工作物檢討	
參	土地使用管制		6	無電梯6公尺或有電梯9公尺屋突高度限制	
1	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八個月內有效)		7	屋突面積1/8或≤25㎡檢討	
2	設計圖與建築線指定(示)、現有巷道認定相符		8	透空遮牆、透空立體框架等設施與屋突面積之和≤30%	
3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管制摘要表		伍.3	天花板高度	
4	建築率、容積率、前院、後院、側院管制退縮規定		1	學校教室之天花板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	
5	1/2綠化植栽檢討		2	其他居室及浴廁之天花板淨高不得小於2.1公尺	
6	住宅區二樓不得為店舖使用/都市計畫細則#15		3	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2.1公尺	
7	住宅區設置大型商場或飲食店符合都市計畫細則#16		4	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其最低處不得小於1.7公尺	
8	乙種工業區設置工廠或相關設施符合都市計畫細則#18		伍.4	樓梯、欄杆(陽台欄杆型式、高度)、坡道	
9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		1	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	
肆	容積計算、面積計算		2	樓梯級面最外緣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	
1	容積上限符合規定(都市更新、容積移轉、開放空間等)		3	樓梯及平台兩側各10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淨寬達75公分	
2	依不同分區、用途面積分列		4	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未達10層)	
3	道路用地、退縮地、保留地或截角面積計算		5	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10層以上)	
4	建築基地按鄰房佔用或基地內未拆建物面積已標示計算		6	A-1、A-2、B-2、D-2、D-3、F-3、G-2、H-2 組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登之水平橫條	
5	工程造價計算(含陽台、花台及雜項工作物)		7	建築物內以坡道代替樓梯之坡度,不得超過1:8	
6	變更設計前後對照內容及增減值		伍.5	採光、廁所、污水處理設施、昇降機	
7	建築面積、建築率檢討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8	各層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		2	建築物開窗、開口及陽台其外緣距地界達1公尺以上	
9	容積樓地板面積、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3	H-2、D-3、F-3組窗台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或120公分	
10	獎勵面積檢討(停車獎勵、開放空間、都市更新等)		4	居室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應設置廁所	
11	法定防空避難室、機電設備、安全梯等免計容積檢討		5	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一般昇降機避難層	
12	陽台面積1/10或1/8檢討		6	超過十層樓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用昇降機	
13	尖層或挑空面積檢討		7	緊急用升降機設置數量設置規定檢討#106	
14	裝飾板、花台、雨遮檢討(開窗或開口左右各50公分)				

南投縣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稿)

表一

項次	項目	簽證結果	項目	簽證結果
伍.6	停車空間設置		伍.10	其他專章檢討(詳見表三檢討)
1	汽車停車位及大客車停車位數量檢討		1	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2	第一類或第三類公有建築物基地面積超過1500 π 2加倍計算		2	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3	停車位超過30輛，應依#136條至#139條檢討		3	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南投市、草屯鎮)
4	停車位超過50輛應設置5.5公尺雙車道		4	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5	單車道3.5公尺、雙車道5.5公尺、坡度1:6及曲線半徑5公尺檢討		5	第十一章：地下建築物
6	停車位角度車超過80°前方留設空間檢討		6	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
7	停車位尺寸標示		7	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
8	停車位著色、大小車位數量及比例標示		8	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
9	建築物停車位鄰接其他空間應留設75公分通道		9	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10	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2.1公尺		10	第十六章：老人住宅
11	機械停車位寬度、長度及淨高標示		11	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
12	停車空間禁防空避難室使用應設1小時防火捲門		審 查 意 見	
伍.7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裝修材料		一、 / =未涉及 ○或V=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二、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審核表) 需修正	
1	建築物防火構造之檢討			
2	防火構造建築物1500M ² 或3000M ² 防火區劃檢討			
3	防火構造建築物因特殊用途無法區劃說明或性能規範			
4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升降機間等區劃檢討			
5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1000M ² 或500M ² 區劃檢討			
6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或屋頂防火材料檢討			
7	室內裝修材料之標示與檢討			
伍.8	出入口、走廊、樓梯、排煙設備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1	建築物設置二處出入口且需通達1.5公尺避難通路之檢討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本府建管單位：	
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2.0公尺或1.2公尺檢討			
3	走廊二側有居室或其他走廊寬度檢討			
4	自樓面居室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檢討			
5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出入口之步行距離檢討			
6	八層以上或其他建築物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之檢討			
7	自樓面居室至二座以上樓梯之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8	通達三層至五層之直通樓梯至少一座安全梯及例外規定			
9	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地下二層應設置安全梯			
10	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應設置戶外或特別安全梯			
11	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構造檢討			
12	防火門之防火時效及開門方向標示			
13	5層以上樓層供A-1、B-1、B-2類使用應設置屋頂避難平台			
14	屋頂避難平台之位置、面積、連長等檢討			
15	緊急升降機及特別安全梯之進風排煙設備檢討			
伍.8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			
1	建築物留設防火間隔未達1.5公尺或3.0公尺之防火時效檢討			
2	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3.0公尺或6.0公尺之防火時效檢討			
3	建築物側面外牆或分戶牆突出正面/背面前牆50公分標示			
4	建築物正面/背面前牆至距離側面外牆45公分標示			
伍.9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			
1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應自境界線留設1.5公尺防火間隔			
2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二幢建築物間應留設3.0公尺防火間隔			
3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及屋頂不受#84-1材料限制之例外			

南投縣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稿)

表二

項次	項目	簽證結果		項目	簽證結果
第四章-1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12	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2.1公尺	
1	本案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依規設置安全維護設施		13	避難室未達240M ² ，應設二處進出口，含梯式緊急出口	
2	檢附安全維護設計平面圖說		14	避難室達240M ² ，應設二處階梯式進出口，一處應通達戶外	
3	檢討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15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其門窗構造應為防火門窗	
4	檢討監視攝影裝置		16	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等，其RC構造體厚度≥24公分	
5	檢討緊急求救裝置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6	檢討警忠探測裝置		1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已依規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2	山坡地或相關情形者，免設置，但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1	本案建築物用途屬特定建築物列舉之適用範圍#117		2.1	屬同一住宅單元之建築物，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2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2.2	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3	建築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2.3	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M ² 之非公共建築物	
第五章-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2.4	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M ² 之非公共建築物	
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121		3	無障礙通路應通達居室出入口及其無障礙設施之相關空間	
2	建築物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檢討		4	每幢建築物應依每三個樓層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與浴室	
3	觀眾席之構造、通道連續式席位之檢討		5	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500M ² 者，應增設一處	
4	舞台與放映室構造之檢討		6	每幢建築物設有浴室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五章-2	商場、餐館、市場		7	建築物設有固定席位之輪椅觀眾席數量應符合#167-5規定	
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129		8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2	地面層主要出入口留設空地或門廳之檢討		9	超過50個停車位者，應依#167-6之規定增設無障礙停車位	
3	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10	超過16間客房之B-4類旅館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	
4	市場之出入口數量及市場內通路寬度檢討		11	超過100間客房之B-4類旅館應依#167-7增設無障礙客房	
第五章-3	學校		12	其餘無障礙設施業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詳檢討表	
1	校舍配置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1.5公尺以上建築		第十一章	地下建築物	
2	校舍配置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縮3.0公尺以上建築		1	建築基地屬公園、兒童遊戲場、廣場、綠地、道路、鐵路、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及經內政部指定之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專章檢討報告	
3	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1.5倍		第十二章	高原建築物	
4	國小、盲啞、益智學校或傷殘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於四樓		1	建築物高度在50公尺以上或樓層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5	國小、盲啞、益智學校或傷殘教養院之教室設置例外規定		第十三章	山坡地建築	
6	學校教室之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3公尺#32		1	本案位屬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應檢附專章檢討報告	
第五章-4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		2	平均坡度超過30% 未達55%，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	
1	汽車出入口與臨接道路、場所之排除規定檢討		3	平均坡度超過55%，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2	汽車出入口設置緩衝空間之寬度及深度檢討		4	歷史地窠規模M ₀ ≥7，斷層帶二外側邊各100M不得開發建築	
3	車庫之構造應依#69規定辦理或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5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1.5M人行步道	
4	車庫面積超過500M ² ，構造設備依#61及#62規定辦理		12	建築物高度H≤法定容積率/法定建蔽率*3.8*2	
5	車庫面積超過500M ² ，直通樓梯應改為安全梯		6	都市計畫內住宅區或商業區免退縮設置1.5M人行步道	
第六章	防空避難設備		7	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應依#264檢討	
1	本縣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為南投市、草屯鎮		8	建築物外牆距高度1.5M擋土設施應有2M以上之距離	
2	六層以上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9	建築物外牆距高度3.6M以上擋土設施應依#265檢討	
3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10	戶外階梯高度每3公尺應設置一處平台，深度≥階梯寬度	
4	學校按核定計畫容納人數*0.75M ²		11	建築基地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應依#267檢討	
5	學校之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步行距離在300M以下		12	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超高，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6	5層以上之工廠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核定設廠人數*0.75M ²		第十四章	工廠類建築物	
7	5層以上之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1	本案屬都市內工業區之工廠，應檢附專章檢討報告	
8	建築基地因地質、地形或機械設備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2	本案屬都計外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應檢附專章檢討報告	
9	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得免補足固定設備所佔面積		3	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M ²	
10	固定設備所佔面積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之1/4		4	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設置防火設備區劃用途	
11	進出口樓梯、盥洗室及機械停車所佔面積非屬固定設備面積				

南投縣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自主檢查表(稿)

表一

建照		地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起造人			地號等共 筆土地	
建築師		分區		
項次	項目	簽證結果	項目	簽證結果
壹	申請書、權利證明文件		伍	建築技術規則
1	土地登記(簿)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伍.1	建築基地
2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1	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
3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	基地與鄰地高程標示
4	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3	建築使用與基地時接道路最小寬度限制
5	設定典權或查封同意書		4	道路、現有巷道或排水溝與現況照片明顯相符
6	道路使用同意書		5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留設頂平並標示坡度
7	共同壁使用協定書		6	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長度、寬度及迴車道設置
8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7	畸零地限制
9	查詢使用執照號碼證明書及套繪圖(三個月內)		8	建築物與地界距離、開窗距離、碰撞距離標示
貳	工程圖說		9	基地內建築物之鄰棟間隔標示
1	都市設計審議或景觀審查核可公文及報告書		10	地下室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4-1
2	特許案件之核准函及開發計劃書影本		11	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設置防水閘門#4-1
3	特殊結構外審之審查機關團體審查通過核准函及圖說		伍.2	建築高度
4	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及專有、共用部分圖例並著色		1	建築物高度、各樓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
5	鑽探報告書		2	道路3.6:1日照陰影面積及高度限制檢討
6	結構計算書		3	住宅區超過7樓或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北向日照陰影檢討
7	施工說明書		4	女兒牆1.5公尺高度限制及1/3透空遮牆檢討
8	圖袋書圖文件與建照書圖文件一致		5	冷卻水塔等露天機電設備、雜項工作物檢討
參	土地使用管制		6	無電梯6公尺或有電梯9公尺屋突高度限制
1	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八個月內有效)		7	屋突面積1/8或≤25㎡檢討
2	設計圖與建築線指定(示)、現有巷道認定相符		8	透空遮牆、透空立體框架等設施與屋突面積之和≤30%
3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管制摘要表		伍.3	天花板高度
4	建築率、容積率、前院、後院、側院管制退縮規定		1	學校教室之天花板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
5	1/2綠化植栽檢討		2	其他居室及浴廁之天花板淨高不得小於2.1公尺
6	住宅區二樓不得為店舖使用/都計法細則#15		3	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2.1公尺,
7	住宅區設置大型商場或飲食店符合都計法細則#16		4	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其最低處不得小於1.7公尺
8	乙種工業區設置工廠或相關設施符合都計法細則#18		伍.4	樓梯、欄杆(欄杆欄杆型式、高度)、扶手
9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		1	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
肆	容積檢討、面積計算		2	樓梯級面最外緣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
1	容積上限符合規定(都市更新、容積移轉、開放空間等)		3	樓梯及平台兩側各10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淨寬達75公分
2	依不同分區、用途面積分列		4	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未達10層)
3	道路用地、退縮地、保留地或截角面積計算		5	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10層以上)
4	建築基地被鄰房佔用或基地內未拆建物面積已標示計算		6	A-1、A-2、B-2、D-2、D-3、F-3、G-2、H-2 組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鑿空或可供攀登之水平橫條
5	工程造價計算(含陽台、花台及雜項工作物)		7	建築物內以坡道代替樓梯之坡度,不得超過1:8
6	變更設計前後對照內容及增減值		伍.5	補充:廁所、污水處理設施、昇降機
7	建築面積、建築率檢討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8	各層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		2	建築物開窗、開口及陽台其外緣距地界達1公尺以上
9	容積樓地板面積、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3	H-2、D-3、F-3組窗台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或120公分
10	獎勵面積檢討(停車獎勵、開放空間、都市更新等)		4	居室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應設置廁所
11	法定防空避難室、機電設備、安全梯等免計容積檢討		5	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一般昇降機或避難層
12	陽台面積1/10或1/8檢討		6	超過十層樓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昇降機
13	夾層或挑空面積檢討		7	緊急用升降機設置數量設置規定檢討#106
14	裝飾板、花台、雨遮檢討(開窗或開口左右各50公分)			

南投縣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自主檢查表(稿)

表一

項次	項目	簽證結果	項目	簽證結果
伍.6	停車空間設置		伍.10	其他專章檢討(詳見表二檢討)
1	汽車停車位及大客車停車位數量檢討		1	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2	第一類或第三類公有建築物基地面積超過1500m ² 加倍計算		2	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3	停車位超過30輛，應依#138條至#139條檢討		3	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南投市、草屯鎮)
4	停車位超過50輛應設置5.5公尺雙車道		4	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5	單車道3.5公尺、雙車道5.5公尺、坡度1:6及曲線半徑5公尺檢討		5	第十一章：地下建築物
6	停車位角度車道超過60°前方留設空間檢討		6	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
7	停車位尺寸標示		7	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
8	停車位著色、大小車位數量及比例標示		8	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
9	建築物停車位銜接其他空間應留設75公分通道		9	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10	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2.1公尺		10	第十六章：老人住宅
11	機械停車位寬度、長度及淨高標示		11	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
12	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使用應設1小時防火捲門			
伍.7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裝修材料		設計單位簽章	
1	建築物防火構造之檢討		一、 / =未涉及 ○或V=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二、 □ 符合 □ 不符合	
2	防火構造建築物1500M ² 或3000M ² 防火區劃檢討			
3	防火構造建築物因特殊用途無法區劃說明或性能規範			
4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升降機間等區劃檢討			
5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1000M ² 或500M ² 區劃檢討			
6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或屋頂防火材料檢討			
7	室內裝修材料之標示與檢討			
伍.8	出入口、走廊、樓梯、排煙設備			
1	建築物設置二處出入口且需通達1.5公尺避難通路之檢討			
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2.0公尺或1.2公尺檢討			
3	走廊二側有居室或其他走廊寬度檢討			
4	自樓面居室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檢討			
5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出入口之步行距離檢討			
6	八層以上或其他建築物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之檢討			
7	自樓面居室至二座以上樓梯之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8	通達三層至五層之直通樓梯至少一座安全梯及例外規定			
9	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地下二層應設置安全梯			
10	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應設置戶外或特別安全梯			
11	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構造檢討			
12	防火門之防火時效及開門方向標示			
13	5層以上樓層供A-1、B-1、B-2類使用應設置屋頂避難平台			
14	屋頂避難平台之位置、面積、邊長等檢討			
15	緊急升降機及特別安全梯之送風排煙設備檢討			
伍.8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			
1	建築物留設防火間隔未達1.5公尺或3.0公尺之防火時效檢討			
2	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3.0公尺或6.0公尺之防火時效檢討			
3	建築物側面外牆或分戶牆突出正面/背面前端50公分標示			
4	建築物正面/背面前端至距離側面外牆45公分標示			
伍.9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			
1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應自境界線留設1.5公尺防火間隔			
2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二幢建築物間應留設3.0公尺防火間隔			
3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及屋頂不受#84-1材料限制之例外			

南投縣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自主檢查表(稿)

表二

項次	項目	簽證結果	項目	簽證結果
第四章-1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12	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2.1公尺	
1	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依規設置安全維護設施	13	避難室未達240M ² ，應設二處進出口，含爬梯式緊急出口	
2	檢附安全維護設計平面圖說	14	避難室達240M ² ，應設二處階梯式進出口，一處應通達戶外	
3	檢討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15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其門窗構造應為防火門窗	
4	檢討監視攝影裝置	16	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等，其RC構造體厚度≥24公分	
5	檢討緊急求救裝置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6	檢討警戒探測裝置	1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已依規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2	山坡地或相類情形者，免設置，但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1	本案建築物用途屬特定建築物列舉之適用範圍#117	2.1	屬同一住宅單元之建築物，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2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之前進道路寬度檢討	2.2	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3	建築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2.3	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M ² 之非公共建築物	
2.4		2.4	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M ² 之非公共建築物	
第五章-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	無障礙通路應通達居室出入口及其無障礙設施之相關空間	
1	建築物基地之前進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121	4	每幢建築物應依每三個樓層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2	建築物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檢討	5	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500M ² 者，應增設一處	
3	觀眾席之構造、通道連續式席位之檢討	6	每幢建築物設有浴室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4	舞台與放映室構造之檢討	7	建築物設有固定席位之輪椅觀眾席數量應符合#167-5規定	
第五章-2	商場、餐廳、市場	8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1	建築物基地之前進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129	9	超過50個停車位者，應依#167-6之規定增設無障礙停車位	
2	店面層主要出入口留設空地或門廳之檢討	10	超過100間客房之B-4類旅館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	
3	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11	超過100間客房之B-4類旅館應依#167-7增設無障礙客房	
4	市場之出入口數量及市場內通路寬度檢討	12	其餘無障礙設施業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詳檢討表	
第五章-3	學校	第十一章	地下建築物	
1	校舍配置應自建築線退縮轉樓地再加1.5公尺以上建築	1	建築基地屬公園、兒童遊戲場、廣場、綠地、道路、鐵路、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及經內政部指定之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專章檢討報告	
2	校舍配置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縮3.0公尺以上建築	第十二章	高層建築物	
3	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1.5倍	1	建築物高度在50公尺以上或樓層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4	國小、盲啞、益智學校或傷殘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於四樓	第十三章	山坡地建築	
5	國小、盲啞、益智學校或傷殘教養院之教室設置例外規定	1	本案位屬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應檢附專章檢討報告	
6	學校教室之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3公尺#32	2	平均坡度超過30% 未達55%，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	
第五章-4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維修、汽車商場	3	平均坡度超過55%，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1	汽車出入口與臨接道路、場所之排除規定檢討	4	歷史地震規模M _s ≥7，斷層帶二外側邊各100M不得開發建築	
2	汽車出入口設置緩衝空間之寬度及深度檢討	5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1.5M人行步道	
3	車庫之構造應依#69規定辦理或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12	建築物高度H≤法定容積率/法定建蔽率*3.6*2	
4	車庫面積超過500M ² ，構造設備依#61及#62規定辦理	6	都市計畫內住宅區或商業區免退縮設置1.5M人行步道	
5	車庫面積超過500M ² ，直通樓梯應改為安全梯	7	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應依#264檢討	
第六章	防空避難設備	8	建築物外牆距高度1.5M擋土設施應有2M以上之距離	
1	本縣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為南投市、草屯鎮	9	建築物外牆距高度3.6M以上擋土設施應依#265檢討	
2	六層以上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10	戶外階梯高度每3公尺應設置一處平台，深度≥階梯寬度	
3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11	建築基地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應依#267檢討	
4	學校按核定計畫容納人數*0.75M ²	12	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起高，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5	學校之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步行距離在300M以下	第十四章	工廠類建築物	
6	5層以上之工廠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核定設廠人數*0.75M ²	1	本案屬都市內工業區之工廠，應檢附專章檢討報告	
7	5層以上之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2	本案屬都市外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應檢附專章檢討報告	
8	建築基地因地質、地形或重機械設備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3	作業廠房早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M ²	
9	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得免補足固定設備所佔面積	4	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設置防火設備區劃用途	
10	固定設備所佔面積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之1/4			
11	進出口樓梯、盥洗室及機械停車所佔面積非屬固定設備面積			

